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原先預期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章程文件，故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而供股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如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補充包銷協議

由於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推遲(「**延遲**」)，及作出延遲並使其生效。除補充包銷協議內經修訂及／或補充者外，包銷協議所載之每項條文、細則、章節及附表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訂約方應適時作出相應遵守。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毛俊杰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